

權利，健保局於代位其行使權利時始有可能使安定基金亦對健保局有給付之義務，因此在論證上必須先確認受害人本身於保險業者失去清償能力時，對安定基金具有墊付之請求權，以下即就此先為探討。

保險業失卻清償能力時，「受害人」得否依保險法第143條之3 第1項第3款規定，向安定基金請求墊付？

責務見解一多數採否定⁴，其理由主要有：

純文義解釋：：

受害人並非保險法第 143 條之3 第 1 項第 3 款形式上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自非保險法第 143 條之3 第 1 項第 3 款之請求權主體。

受害人非安定基金保障之範圍：

保險法第 143 條之 1 安定基金之設置，旨在保障被保險人之基本權益，並維護金融之安定，防免保險業者失清償能力，致無法償還責任準備金或履行契約責任情事，故其僅在保障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基本權益範圍內，確保保險業者之清償能力，而非承擔保險業對所有債權人所負之任何債務。受害人並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故自安定基金設置目的以觀，受害人並非安定基金保障之範圍，自不得依保險法第 143 條之 1 向安定基金請求墊付。

學說見解一肯定說：

保險法學說見解亦認為保險安定基金就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受害人」之請求，應予墊付：

前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董事長江朝國教授(保險法學者)於其保險法，

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保險字第 31 號民事判決：「依保險法第 143 條之 3 第 1 項第 3 款之條文觀之，被告所代徵者應屬「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依有效契約所得為之請求」，而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並非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亦非經被要保人同意使用或管理該保險汽車之人，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為財產保險，並無受益人之概念，已如前述，是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並非屬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自非保險法第 143 條之 3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被告應代華山保險公司墊付之範圍，再由保險法第 143 條之 3 之立法目的觀之，安定基金之設置係為確保保險業者之清償能力，保護被保險人之基本權益，並維護國內金融之安定，而本件辯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被保險人或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均無因華山保險公司失卻清償能力，致應受權益受損之虞，而係原告代位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對華山保險公司之權利，原告以保險法第 143 條之 3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主張被告應負擔華山保險公司該部分之債務，亦與保險法第 143 條之 3 之立法意旨不符。」